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742 号）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29 日